**國立中山大學校務研究資料申請單**

|  |
| --- |
| 申請類型：□資料分析 □資料查詢 □去識別化之資料 □諮詢服務 |
| 申請單位 |  | 申請日期 |  年 月 日 |
| 申請者 |  | 聯絡電話 |  |
| 電子郵件 |  | 需求日期 |  年 月 日 |
| 申請目的 |  |
| 分析目的與預期效益 | (申請資料分析者必填) |
| 資料欄位 |  |
| 資料區間 |  |
| 其他說明 | (若無可略) |
| **保密同意書**立同意書人\_\_\_\_\_\_\_\_\_\_\_\_\_\_\_\_\_\_\_\_，本人已瞭解「個人資料保護法」、「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等相關法令規定且遵行各規定之內容，在使用、保管校務研究資料系統之資料期間，所產生相關文件、光碟、電子檔案及其傳輸資料等之所有個人資料資訊，無論在職或離職，未獲本校同意(書面授權)，絕不以任何形式對外洩漏、傳播、複製、告知、交付、移轉等，違反上述規定，致本校遭受損失時，願依法負損害賠償責任，另接受民、刑法相關法律責任。此致 國立中山大學校務研究辦公室 |
| 立書人：\_\_\_\_\_\_\_\_\_\_\_\_\_\_\_\_\_\_\_\_ (簽章)員工編號/學號：\_\_\_\_\_\_\_\_\_\_\_\_\_\_\_\_\_\_\_\_民國 年 月 日 | 單位主管/指導教授：\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簽章)民國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校務研究辦公室 | 承 辦 人 |  | 主 管 |  |
| 討論日期 |  年 月 日 | 結案日期 |  年 月 日 |

填妥並簽章後請送至校務品質保證中心-校務研究辦公室(國際研究大樓4003室)，並請將檔案mail至duan@mail.nsysu.edu.tw

**國立中山大學校務研究資料使用聲明書**

申請者 \_\_\_\_\_\_\_\_\_\_\_\_\_\_\_\_（以下簡稱本人）於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起，使用國立中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校務研究資料，並同意恪遵下列各事項：

1. 本人同意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著作權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
2. 本人同意使用及發表本校校務研究資料時，不得以任何理由違反前項規定，取得之資料檔案僅限於學術研究發表之用途；資料使用目的範圍如有異動，願主動告知本校，並另行提出申請。本人如違反本校相關規定時，本校得視情節輕重，限制或停止其申請。
3. 本人同意資料檔案僅提供給所申請之共同參與研究人員及實際處理資料人員，且負責監督其遵守本資料系統使用之相關規定，本人並願意擔負連帶保證責任。
4. 本人同意使用本校校務研究資料倉儲系統之資料發表研究成果（含報告及論文），應載明資料來源，標示下列文字：「本研究部分資料來源為國立中山大學校務研究資料系統，文中任何闡釋或結論並不代表國立中山大學之立場。」，其研究成果（含報告及論文）在出版或發表後一個月內，提供一份抽印(影)本或電子檔送校務研究辦公室存查。
5. 本使用聲明書之解釋、效力及其他有關之未盡事宜，皆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本人同意如有訴訟，以台灣高雄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

□本人確認已詳細閱讀相關規定，完全瞭解其內容，並同意遵守之。

聲明人簽章：

(校務研究辦公室)

日期：民國 年 月 日